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實務教學輔導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6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實務教學，積極鼓勵專任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校外實習及創新創業等實務教學活動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實務教學輔導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，每學年舉行一次。

第3條 本校專任(案)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在本校專任(案)教職任教年資一年以上。
- 二、近一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。
- 三、該學年未有任何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在3.5(含)以下。
- 四、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6條規範。
- 五、未有其他不配合學校教學措施者。

第4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獎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，依以下方式辦理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各職種專業證照並完成證照系統登錄，且輔導學生獲證之發證日屬於前一學年度為限。

2. 獎勵方式：

(1)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之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(等同)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、高考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可獲15點。

(2)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校內認列乙級並依照附表一中證照之分級給予獎勵。第一級可獲10點、第二級可獲6點、第三級可獲2點。

(3)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中經語言中心認可之語言證照分級給予獎勵，乙級證照可獲6點，丙級證照可獲2點。

(4). 以上獎勵範圍以前一學年度各系通過認列獎勵之證照為限。

3. 上述輔導除(2)項中之第三級證照獎勵金以3萬元為上限外，其他證照獎勵金以10萬元為上限。本項獎勵輔導老師之依據為學生登錄至「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之資料。於前述系統中載明資料之輔導老師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實習，依以下方式辦理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本校講師以上專任(專案)教師，在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滿1年以上，善盡輔導教師職責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資料繳交者。

2. 獎勵方式：

前一學年度輔導一位學生暑期實習可獲2點、學期實習可獲4點、學年實習可獲8點。

3. 本項獎勵金總額以5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創新創業，依以下方式辦理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本校專任(案)教師前一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經學校核准之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

計畫獲補助款時，始具申請資格。創業競賽/計畫包含：

- (1). 育成中心重點競賽或計畫，如：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（FITI）、龍騰微笑創業競賽、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、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-Start、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、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、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、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及育成中心推薦之競賽。
 - (2). 其他創業競賽/計畫。
2. 獎勵方式：獎勵額度之計算以點數計算，以下(1)與(2)項擇優獎勵，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1). 依競賽名次之獎勵：以「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」辦理。
 - (2). 依獲計畫補助款之獎勵：以本校名義提案獲得公開徵件創業計畫，以補助款金額之 10% 為獎勵金，非屬本條核定獎勵之計畫，但確有輔導學生創新創業且績效卓著者，應附上佐證資並專案簽請校長獎勵。本項獎勵金以 10 萬元為上限。
 - (3). 以上獎勵若是多位教師參與，所獲獎勵金則由申請教師均分。此獎勵與「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」之獎勵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第5條 教師申請獎勵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、輔導學生實習、輔導學生創新創業須檢附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實務教學輔導事蹟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繳件，或由技術合作處代為提出，同一事蹟或是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，績效採計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限，逾期則無法受理。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，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公告：每年 8 月初由技術合作處公告開始進行相關作業及時程規劃。
- 二、 初審：上述獎勵之獎勵名單、點數採計等資料，經由系、院教評會審查後，提送就業力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就業力委員會則將依據學校發展之重點，進行各項獎勵之比例與各項核發獎勵金額進行建議與審查。
- 三、 複審：通過初審之獎勵案由技合處彙整後，於 10 月 31 日以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並由課務組核對當年度獎勵總額後，提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，實際獎勵補助金額，得視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調整。

第7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